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交易金额为6,434.91万元人民币，交易对方为深圳市百盛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通投资”）。公司与百盛通投资签订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百盛通投资支付的作为首期款的1,300万元保证金和第二期19,304,730元转让款，剩余第三期款项32,044,370元尚未支付。

北京国农置业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北京国农置业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本公司分配到18,542,700元。根据《企业股权转让合同》，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的损益归交易对方，鉴此，本公司与百盛通投资于2016年11月23日签订了《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通过北京国农置业利润分配获得的18,542,700元款项将冲抵相同金额的百盛通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签

订后，百盛通投资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3,501,670 元，百盛通投资同意该款项按照原《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支付。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与百盛通投资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拟于近日办理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待资产过户、剩余交易价款的收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